

當您申請子女撫養費聽證會時，會發生什麼事情

- 當兒童撫養部 (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, DCS) 試圖建立、執行或修改撫養費時，任何一方皆可申請舉行聽證會。聽證會由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(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, OAH) 的一名獨立公正的法官主持。
- OAH 將寄送聽證會通知，上面會註明聽證會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聽證會平均進行約 60 分鐘。（請預留最多 90 分鐘的時間。）

如果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更，請立即通知 OAH。

如何為子女撫養費聽證會做準備

- 您可以自行出席聽證會，也可以請律師或任何其他人擔任您的代理人。（您不能選擇社會與健康服務部 (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, DSHS) 的員工作為代表）。您需自行負擔律師費用。
- DCS 將由一名索賠官律師代表。索賠官將向您寄送一份聽證會資料包，內含當事方提出的相關文件。請仔細閱讀聽證會資料包，並在聽證會當天攜帶。
- 如果您有希望法官閱覽的文件，請寄送給 OAH。如果文件中包含您不希望其他當事人知道的資訊，請在提交前自行刪除這些資訊。（例如：刪除地址、電話號碼、社會安全號碼、銀行帳戶等）。以下是您可能希望法官閱覽的文件範例：

- 報稅單和 W-2 表
- 子女撫養費工作表
- 影響您子女的法院命令
- 目前的薪資單、給付報表或身心障礙給付記錄
- 為子女支付的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費用
- 已支付撫養費的證明。

您的聽證會將透過電話進行。

- 如果您有保護令，請立即通知 OAH 和 DCS。
- 如果您需要口譯員，OAH 將免費為您提供。如果您有殘疾，您可以要求協助您參加聽證會。您可致電聽證會通知中所列的 OAH 辦公室，提出口譯員或便利服務需求。
- 如果您需要更改聽證會的日期或時間，請儘快聯絡索賠官與 OAH。只有法官有權核准更改聽證會時間的要求。在做出裁定前，法官會想知道其他當事方是否同意您的要求。
 - 如果您沒有正當更改理由，法官可能駁回您的申請。
 - 如果法官核准變更，請保留原有的聽證會資料包，以便在重新安排的聽證會上使用。

- 如果重新排定時間且尚未確立子女扶養費，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法官頒佈臨時撫養費命令。

- 如果您想進行法律查詢，可前往以下網站查閱：
www.oah.wa.gov
和 www.washingtonlawhelp.org。

請在 www.oah.wa.gov 觀看 OAH 聽證會的
示範影片：
(提供英文與西班牙語版本)

- 以下是降低成本的法律援助選項：

資源名稱	電話號碼	網站
協調式法律教育、諮詢及轉介 (Coordinated Legal Education, Advice and Referral, CLEAR) 法務專線：位於 King 縣 CLEAR 法務專線：King 縣以外	撥打 211 888-201-1014	www.resourcehouse.com/win211
退伍軍人專案	855-657-8387	http://nwjustice.org/veterans
Washington (WA) 州律師協會		http://www.wsba.org/Resources-and-Services/Find-Legal-Help
中等收入法律協助計劃	855-741-6930	http://www.wsba.org/Legal-Community/Volunteer-Opportunities/Public-Service-Opportunities/Moderate-Means-Program

如果您希望在聽證會前嘗試解決您的案件，或對規則有疑問，您可以與 DCS 索賠官聯絡。代表無法為您提供法律建議。

如何參與您的子女撫養費聽證會

- 請遵循聽證會通知中的說明。在聽證會當天，由索賠官打電話聯絡您。如果您不回覆並參與，您可能會失去聽證權。如果您未出席，聽證會程序可能仍會繼續進行。
 - 通知中可能會要求您提供可聯絡到您的電話號碼。
 - 您必須確保通話訊號良好。
 - 請注意，您的電話必須能接聽顯示為「不明來電號碼」的來電。
- 索賠官可能會與各方當事人溝通，嘗試解決爭議事項。
 - 如果雙方達成協議，索賠官會打電話給法官，要求其核准這項協議。
 - 如果雙方未能達成協議，索賠官會致電通知法官，表示雙方已準備好進行聽證會。
 - 與索賠官討論的金額可能與法官最終裁定的金額不同。
- 如果您預計傳喚證人作證，他們將在您排定的聽證時間內進行作證。請備妥一支可聯絡到您證人的電話號碼。請將聽證的時間、日期和參與方式告知您的證人。請告知他們必須確保手機訊號良好，且能夠接聽「不明來電號碼」的來電。

- 法官將對聽證會全程錄音。法官會先與各方確認本案議題，並說明聽證會期間將發生的事項。法官將審閱聽證會資料包（及其他收到的文件），並決定哪些可作為證據採納。
- 索賠官通常會先陳述 DCS 的立場與主張。每一方當事人均可傳喚自己的證人，並詢問對方所傳喚的證人。證人需在宣誓或保證下作證。法官也可能提出問題。
- 法官將在聽證會結束後作出裁決，並於聽證會記錄結案後約 21 天內，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您。
- 如果您不同意該裁決，法官命令的結尾將附上提出上訴的相關說明。